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3 期（总第 31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1月23日

---

## 目 录

|                                                |    |
|------------------------------------------------|----|
| USPTO 前任局长敦促众议院贸易小组委员会解决美国贸易伙伴削弱美国知识产权的问题..... | 3  |
| 欧洲法院能否审理和执行美国专利有待观察.....                       | 6  |
| USPTO 局长发布具有先例意义的决定 认定针对同一专利权利要求的平行请愿应属罕见..... | 10 |
| 海信与诺基亚就视频编码专利达成全球性和解.....                      | 12 |
| 美国：2025 年商业秘密与竞业限制年度回顾.....                    | 15 |

|                                    |    |
|------------------------------------|----|
| 印度：商标权在没有持续进行商业使用的情况下是否仍可存在？ ..... | 21 |
| 越南计划更新药品与生物技术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指南.....       | 26 |
| 加拿大政府的知识产权融资方案.....                | 30 |

## USPTO 前任局长敦促众议院贸易小组委员会解决美国贸易伙伴削弱美国知识产权的问题

2026 年 1 月 13 日，美国众议院筹款委员会贸易小组委员会召开题为“维护美国创新与技术领导地位”的听证会，探讨了外国政府对科技产业贸易施加的诸多监管及其他法律负担，这些负担损害了美国创新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出席听证会的专家证人包括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前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他阐述了美国对手与贸易伙伴如何削弱本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并就美国政策制定者应如何应对这些问题提出建议。

### 欧盟药品法规与全球标准必要专利（SEP）费率设定引发重大知识产权贸易担忧

众议院贸易小组委员会主席、共和党籍内布拉斯加州众议员艾德里安·史密斯（Adrian Smith）在听证会开场发言中指出，当外国政府采取削弱美国知识产权的行动时，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贡献 41% 的美国国内生产总值将面临风险。史密斯严厉批评拜登政府推行错误政策——例如在新冠疫情期间豁免疫苗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义务——纵容包括美国亲密贸易伙伴在内的国家采取不当行为。他还指责拜登政府在数字贸易领域的政策导致多国政府纷纷开征数字服务税（DST），该税种直接针对美国大型数字企业的收入。

列席成员琳达·桑切斯（Linda Sanchez）众议员（加州民主党籍）对此次关于美国技术领导力的听证时机表示强烈质疑，她指出自特朗普第二任期开始以来美国制造业已流失近 7 万个岗位，同时强调特朗普政府对委内瑞拉采取的军事行动。桑切斯强调两党正通过《在线流媒体法案》等立法努力，共同反对加拿大等国实施境外数字服务税。但她质疑共和党推动数字贸易的立场，指出特朗普政府压制言论自由及媒体从业者的行为与之相悖。

“可靠、可预测且具有实质可执行性的知识产权是美国繁荣与作为全球领导者的基石，”扬库在听证会证词开篇如是说。尽管截至 2022 年美国在知识产权领域享有高达 740 亿美元的贸易顺差，远超同年出现 330 亿美元贸易逆差的中国，但美国立法者在全球知识产权政策参与度的降低，已使美国在长期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虽然公然盗窃知识产权仍令人担忧，但当今更大的挑战则更为隐蔽且具有系统性，”扬库补充道，他指出某些表面中立的法规实则削弱外国知识产权保护，以扶持本土企业。

前任局长扬库的书面声明列举了若干值得深入审视的外国知识产权实践案例，其中包括欧盟近期通过的《通用药品法规》（GPL）。该法规实施后，欧盟将新药的监管独占期缩短，并将研究豁免范围扩大至定价和补偿申报等商业活动。扬库同时指出，包括竞争对手和贸易伙伴在内的多个司

法管辖区，至少已就 SEP 提出政策提案，这些提案将大幅增加行政监管框架。此外，英国、中国等地的法院已作出设定专利使用费率的判决，试图主导全球许可条款，此举往往压低专利价值，削弱技术开发者参与标准制定的积极性。

### 必须在即将到来的《美墨加协定》重新谈判中要求美国贸易伙伴履行承诺

在听证会上，扬库认同史密斯主席对拟议的 TRIPS 义务豁免的看法，指出该政策不仅未能增加任何疫苗供应，反而营造了不利氛围，阻碍了知识产权所有者参与疫苗研发合作。扬库指出该举措最大问题在于：政策制定者未能援引权威研究或科学证据证明知识产权在疫情期间阻碍了疫苗获取。他补充道，现有研究普遍表明，国际公认的强有力知识产权制度反而能为全球贸易和技术交流创造更多机遇。

扬库在听证会多次提及外国知识产权政策引发的全球搭便车问题。当密苏里州共和党众议员杰森·史密斯（Jason Smith）询问特朗普政府应向外国政府寻求哪些承诺时，扬库重申美国消费者往往承担着外国知识产权监管造成的成本。除敦促欧盟放弃 GPL 立法外，扬库同时指出，即将展开的美墨加协定（USMCA）重新谈判，为特朗普政府提供了绝佳契机，可推动最亲密贸易伙伴在生物制品数据保护监管等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承诺——此领域正是墨西哥与加拿大落后于美国之处——并促使贸易伙伴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扬库

同时强调，一个包含强有力最低保护标准的知识产权章节范本，对美国政策制定者在谈判 USMCA 等贸易协定时将大有裨益。

在书面声明中，扬库敦促国会通过多项法案，包括旨在完善专利侵权救济机制的《通过恢复独家专利权实现工程、科学与技术机遇法案》（RESTORE）以及加强打击假冒商品执法力度的《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NO FAKES）。扬库还敦促众议院贸易小组委员会——该委员会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拥有管辖权——抵制 USITC 重新审视公共利益分析的努力。这些努力旨在寻找市场依据，为侵权者规避专利权执行提供庇护。扬库表示，这些措施将有力重申美国在 SEP 领域的领导地位，并确立美国在人工智能及其他关键新兴技术领域的霸主地位。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欧洲法院能否审理和执行美国专利有待观察

### 关键点

欧洲法院首次对美国专利的管辖权进行测试。专利维权实体 Onesta IP 公司在德国慕尼黑法院对宝马公司提起诉讼，主张两项美国专利权。此前欧盟法院作出裁决，扩大了欧洲法院审理涉及他国专利纠纷的权限。

境外执法或重塑诉讼策略与博弈格局。欧洲法院对禁令

的裁决差异，可能促使专利权人积极探索美国以外的执法途径。

美国法院或将抗衡，但执法风险远未消除。尽管争议结果尚不明朗，但此案引发的法律与政策问题，对在欧洲布局供应链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我们是否正迈向美国专利在欧洲法院常态化诉讼的未来？这看似荒诞的问题，恰恰是德国慕尼黑法院与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当前面临的核心议题。

继欧盟法院（CJEU）作出裁决，赋予欧洲各国法院审理涉及他国专利案件的权限后，Onesta IP 公司于 10 月在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第一法庭对宝马公司提起诉讼，主张其侵犯一项欧洲专利及两项美国专利。作为回应，宝马公司于 12 月向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专利滥用确认之诉，并申请临时限制令（TRO）以阻止德国诉讼程序推进。由奥尔布赖特（Albright）法官执笔的法院裁决迅速批准了针对 Onesta IP 公司在慕尼黑诉讼中获得禁诉令的临时限制令。奥尔布赖特法官随后延长了该禁令，并定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举行听证会。

### 德国法院案件考验外国专利执行的边界

Onesta IP 公司的主张源于欧盟法院在 BSH Hausgeräte GmbH 诉 Electrolux AB 案中的裁决，该裁决赋予欧盟成员国法院对其他国家颁发专利的侵权案件的管辖权——即使该特

定专利未在该欧盟成员国生效。例如，瑞典或德国法院可裁决涉及土耳其、瑞士、英国或德国颁发或生效的专利侵权案件。同样，统一专利法院也可裁决上述任何专利的侵权行为。Onesta IP 公司通过在慕尼黑法院主张美国专利，试图将 CJEU 的裁决延伸至美国专利领域，此举似乎是首例此类诉讼。

宝马公司在德克萨斯西区法院提起的禁诉令诉讼，似乎是美国法院首次被要求裁决欧洲法院是否有权审理美国专利侵权案件。阿尔布赖特法官在临时限制令裁决书中指出，法院担忧 Onesta IP 公司可能寻求反禁诉令（AASI），从而剥夺美国地区法院对 Onesta IP 公司在德国主张美国专利权行为进行干预的管辖权。

### 美国专利在欧洲的执行引发复杂法律问题

欧洲执行美国专利的法律影响自然引发一系列复杂问题。美国和欧盟专利适用不同有效性标准，审查程序各异，且在颁发机构内对专利有效性的质疑程序也存在差异。美国专利律师可能对欧洲的“增补事项”和“充分性”标准感到困惑，而欧洲专利律师则可能被更宽泛的显而易见性判定标准所困扰。美国专利执行程序伴随广泛的事实与专家证据开示，通常采用陪审团审判；而欧洲法院的专利执行则依赖更有限的事实与专家证据开示，并将裁决权交由法官行使。欧洲法院惯常以禁令作为默认救济措施，美国法院则通常在颁

布禁令前适用四要素 eBay 测试标准。

尽管欧洲专利局、统一专利法院和 CJEU 已作出裁决，在一定程度上统一了欧洲专利法，但诸如慕尼黑、罗马和巴黎等地的国家法院在专利执法方式上仍存在差异。这些司法管辖区将如何对待美国专利，目前完全是个未知数。

### 欧洲执行美国专利引发政策担忧，诉讼优势发生转变

Onesta IP 公司在德国的维权行动，凸显了美国专利在欧洲执行过程中可能引发的若干政策复杂性。涉案的两项美国专利——第 8,854,381 号（'381 专利）和第 8,443,209 号（'209 专利）——涉及宝马汽车使用的计算及图形显示技术。Onesta IP 公司在德国主张美国专利，以及宝马的应对措施，是这场旷日持久专利纠纷的最新动向。此前 Onesta IP 公司已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德克萨斯州西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对芯片制造商提起专利诉讼，并在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发起多方复审程序。

ITC 和 PTAB 的裁决已对'381 专利的部分权利要求提出质疑。Onesta IP 公司通过在德国主张美国专利，绕过了芯片制造商和美国司法裁决，直接以潜在禁令威胁芯片终端用户宝马的供应链。开辟新战场使专利权人获得二次追索机会。鉴于欧洲各国法院在专利诉讼中倾向于颁发禁令，基于美国专利的欧洲诉讼可能显著改变力量平衡，迫使被告坐上和解谈判桌。

## 反击开始，跨境扰乱风险犹存

尽管汽车堪称涵盖数百乃至数千项专利的终端设备范例，但医疗器械、生物制药等众多产品的复杂供应链同样贯穿欧洲。阿尔布赖特法官迅速签发临时限制令的举动表明，美国法院将密切监控欧洲对美国专利的维权行为，并可能予以叫停。但美国专利的执行地域与方式可能遭受重大干扰的风险仍需警惕。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USPTO 局长发布具有先例意义的决定 认定针对同一专利权利要求的平行请愿应属罕见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 1 月 12 日将另一项局长复审决定指定为先例，此前该局已在上一周指定了四项先例决定。本次决定涉及针对同一专利提出的多份平行请愿书——这些请愿书虽基于不同优先权日期，但均对相同权利要求提出异议。该决定认定此类请愿书“应属罕见”。

专利权人 Birchtech 公司就四起针对两项专利的多方复审程序（IPR）的立案裁决，向局长提交复审请求。请求人太平洋公司（PacifiCorp）与中美洲能源公司（MidAmerican Energy Company）主张，四项 IPR 程序的启动具有正当性，理由是“针对每项被挑战专利，请求人均提交了‘一份基于专利权人主张最早优先权日期之前的现有技术提出的请愿书，

以及一份通过使用在后现有技术挑战优先权日期的请愿书”。专利权人则认为这些程序的启动造成了审查委员会资源的低效利用。

USPTO 局局长约翰·斯奎尔斯（John Squires）认同专利权人的观点，指出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滥用了裁量权。斯奎尔斯在决定书中指出：“委员会的《审判实践指南》明确说明‘在大多数情况下，一份请愿书就足以对专利权利要求提出异议’，且‘绝大多数案件中请愿人无需提交多份请愿书’。”虽然“极少数情况”可能需要多份请愿书——例如“涉及多个参考文件且需提出多重论点的优先权争议”——但本案中请愿人主要针对两个不同优先权日提出不具备可专利性的主张，‘请愿人完全有足够空间在每份请愿书中提出多项理由挑战每项专利的权利要求’，因此这并非能证明提交多份请愿书正当性的‘罕见’情形”。

斯奎尔斯进一步指出，当存在优先权争议时，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应解决优先权争议，或最多受理排名首位的请愿书。“针对同一权利要求书以两个不同优先权日期提起多份请愿书，实质上扩大了允许的字数限制，给委员会和专利权人造成重大且不必要的负担，并可能引发公平性、时效性和效率方面的担忧。”局长复审决定如是指出。

斯奎尔斯最终批准了局长复审请求，撤销了委员会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委员会重新裁定针对每项专利的启动复审

请求是否成立。

### 关于“法律重大变更”的参考性决定

继前一周指定九项参考性决定后，斯奎尔斯于 1 月 12 日又指定另一项决定具有参考价值。最新发布的局长酌情驳回决定驳回了专利权人关于酌情驳回启动审查的请求，因涉案专利是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全体法官庭审的 LKQ Corp.诉 GM Global Tech.案判决前，依据显而易见性标准完成审查并授予的。该案推翻了判定外观设计专利显而易见性的所谓 Rosen-Durling 测试标准。裁决指出，外观设计专利法的这一重大变革意味着“尽管专利权人可能存在既定预期，但审议请求人挑战的实质内容仍属合理运用 USPTO 资源之举”。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海信与诺基亚就视频编码专利达成全球性和解

继诺基亚在新闻稿中宣布双方达成专利许可协议之后，慕尼黑地区法院向 JUVE 专利媒体确认，诺基亚已撤销对海信的诉讼（案号：7O4104/25 和 7O4105/25）。该和解协议解决了双方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专利相关诉讼。

根据协议，海信将向诺基亚支付专利使用费。这是双方首次达成专利许可协议，具体条款将予以保密。

该和解同时终止了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分院的平行诉讼程序（案号：UPC\_CFI\_294/2025）。尽管法院登记簿尚未

显示撤诉记录，但 1 月 5 日出现了新的（虽未公开）文件，很可能是撤诉申请材料。

### 技术争夺战

近年来，视频编码技术已成为全球专利纠纷中与移动通信技术同样激烈争夺的领域。目前多起跨司法管辖区的诉讼正在各国法院和统一专利法院展开，例如博通公司诉网飞、InterDigital 诉亚马逊、诺基亚诉派拉蒙，以及 2025 年 3 月双方和解的诺基亚诉亚马逊案。

2025 年 11 月，诺基亚技术标准总裁帕特里克·哈马伦（Patrik Hammarén）在纽约资本市场日向投资者发表讲话时，就专利许可与消费电子领域作出如下阐述：“在消费电子项目中，我们主要向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智能电视等设备授权视频和 WiFi 技术使用权。这同样是我们拓展领域的重要支柱，且在此领域我们同样拥有市场领先的覆盖范围。过去一年中，我们已与惠普、亚马逊、三星、卡西欧和 GoPro 等品牌签署技术授权协议，涵盖其产品线中的多项技术应用。”

### 视频编解码器焦点

2025 年春季，诺基亚就视频编解码器专利向统一专利法院及慕尼黑地区法院对宏碁、华硕和海信提起专利诉讼。诺基亚指控宏碁与华硕的个人电脑及海信的智能电视侵犯了 EP2375749、EP2661892 及 EP2661893 三项欧洲专利，这些

专利均涉及 H.265 视频编解码器标准。其中涉及 EP749 的诉讼则与 H.264 视频编解码器标准相关。EP2774375 及 EP2661892 专利，均涉及 H.265 视频编解码标准。其中涉及 EP749 和 EP375 的诉讼正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审理，而针对 EP892 的诉讼已由诺基亚提交至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院。

针对宏碁（案号：7O4101/25、7O4101/25 及 UPC\_CFI\_293/2025）和华硕（案号：7O4102/25、7O4103/25 及 UPC\_CFI\_289/2025）的诉讼仍在审理中。

在英国的平行诉讼中，实施方要求高等法院确定诺基亚视频流媒体专利组合的合理、无歧视（RAND）费率。2025 年圣诞节前夕，英国高等法院法官詹姆斯·梅勒（James Mellor）向宏碁、华硕和海信授予临时许可（案件编号：HP-2025-000030、000032、000039）。尽管针对海信的诉讼在英国法院档案中仍标注为“有效”，但随着和解达成，该案的终结似乎已近在眼前。

### 美国诉讼程序

诺基亚还于 2025 年春季在美国另行提起诉讼，指控宏碁和华硕的计算机以及海信的电视机侵犯其标准必要专利。这家芬兰专利持有者在德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对宏碁提起诉讼（案号：1:25-cv-00523），而针对华硕的诉讼正在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审理中（案号：

2:25-cv-03053）。诺基亚在佐治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海信提起诉讼。

海信于 2025 年 10 月下旬作出回应，在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就多项美国专利对诺基亚提起侵权诉讼（案号：2:25-cv-01091）。法院卷宗显示，海信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提交了“自愿撤诉通知书”。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美国：2025 年商业秘密与竞业限制年度回顾

### 关键点

2025 年，美国各州继续严格审查竞业禁止协议的可执行性——尤其针对医疗保健和低薪工人——与此同时，商业秘密诉讼案件激增，不仅立案数量上升、赔偿金额攀升，对商业秘密定义与保护方式的审查也日益严格。

雇主面临着因限制性条款过于宽泛或过时，以及商业秘密主张界定不清或记录不全而导致的风险增加。同样，被认定盗取商业秘密的个人也面临陪审团作出巨额赔偿裁决的风险。

企业应审查限制性条款和保密协议是否符合各州具体法规要求，确保商业秘密（包括人工智能相关资产）得到明确界定和有效保护，并根据司法和立法趋势的变化重新评估执行策略。

2025 年延续了，甚至有人认为加速了，法院和州立法机构中限制性契约活动日益活跃的多年趋势。尽管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的竞业禁止禁令已告终结，联邦机构仍在竞业禁止领域保持存在感，陪审团同样对（据称）窃取并使用竞争对手商业秘密的被告表达了强烈不满。

以下是 2025 年关键发展动态的概述，涵盖：（1）限制性契约立法，包括已颁布与拟议法案；（2）联邦及州级商业秘密诉讼；（3）竞业禁止及相关限制性契约判例法（含医疗保健行业特定规则）；（4）塑造商业主体如何起草与执行限制性契约的特拉华州重要判例。（剧透预警：特拉华州可能不如你想象中友好。）

2025 年限制性契约立法鲜少提交州长签署，但当此类法案提交时，某些规律便显现出来（且未来立法中很可能再次出现）。

（a）持续的就业流动性；（b）人工智能驱动的快速产品迭代周期；以及（c）联邦与州政府对限制劳动力流动的强烈抵触，共同使 2025 年成为限制性契约法发展的关键转折点。多个州起草了限制或禁止竞业禁止协议的法规，其中若干州已正式颁布，尤其针对中低收入群体、医师及其他医疗从业者。立法起草者在制定过程中大量借鉴了加利福尼亚州、科罗拉多州、伊利诺伊州、明尼苏达州和华盛顿州的经验。

具体而言，约 32 个州提出了旨在限制或禁止竞业限制条款的法案。这些提案涵盖范围广泛，从全面禁止竞业限制（如密歇根州和华盛顿州——均未通过）到基于收入的门槛、医疗保健特定限制以及强制通知期等程序性保障措施。然而在所有提案中，仅以下 12 个州于 2025 年实际颁布了限制性契约新法规或重大修订版：

阿肯色州（禁止对医师实施竞业禁止）；

科罗拉多州（取消对医疗工作者竞业禁止）；

印第安纳州（进一步限制医师竞业禁止条款的可执行性）；

路易斯安那州（废除针对退伍军人/急救人员及建筑工人的竞业禁止）；

缅因州（将医师竞业禁止期限限制在 3-5 年）；

马里兰州（禁止对低薪医疗服务提供者实施竞业禁止）；

蒙大拿州（扩大竞业禁止禁令范围，涵盖特定医师及医疗服务提供者）；

俄勒冈州（废除特定医疗领域竞业禁止条款）；

得克萨斯州（对医师竞业禁止条款的可执行性作出重大调整）；

犹他州（禁止医疗服务平台要求医护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弗吉尼亚州（扩大低薪竞业禁止的禁令范围）；

怀俄明州（废除大部分新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

佛罗里达州则是个例外，该州通过多项措施强化了竞业禁止法规：允许对“特定员工”（通常指高收入者）实施最长 4 年的竞业禁止，取消了原先 2 年期限的可执行性推定，并将竞业禁止条款可执行性争议中的举证责任转移至员工方。

纵观所有拟议及已颁布的限制性契约立法，可发现立法机构普遍聚焦于以下方向：设定收入门槛及“基层员工”豁免条款、规定期限上限、要求提前通知、对过度限制性契约设定民事处罚及费用转移条款。预计 2026 年立法重点仍将延续此趋势。

联邦层面方面，如前所述，FTC 提出的禁止竞业禁止令的提案已告终止。但这并不意味着联邦政府决定忽视竞业禁止条款。相反，FTC（及其他政府机构）仍将针对过度宽泛的限制性契约采取个案审查（更准确地说，是针对具体企业）的监管方式。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政府机构（无论是联邦还是州级）曾试图废除依据州法律可执行的竞业禁止条款。

摩托罗拉在法院认定竞争对手海能达藐视法庭、违反 2020 年商业秘密判决衍生的专利使用费裁决后，除原判 1 亿美元赔偿外再获 7000 万美元追加赔偿。更重要的是，第七巡回上诉法院裁定《保护商业秘密法》（DTSA）允许对在美国境内实施的侵权行为所导致的境外销售行为进行损害

赔偿。

尽管判决时间点在 2024 年 12 月，但马萨诸塞州联邦陪审团仍就韩国医疗设备制造商窃取商业秘密案作出 4.52 亿美元赔偿裁决。

阿肯色州联邦陪审团裁定沃尔玛窃取初创企业 Zest Labs 用于延长食品保鲜产品的商业秘密，判令其赔偿近 2.23 亿美元。除巨额赔偿外，该判决因在沃尔玛总部所在地作出而备受瞩目。

然而并非所有商业秘密相关的新闻都对被告不利。2025 年 12 月，联邦巡回法院维持了俄亥俄州联邦法官的裁决，撤销了陪审团对固特异公司作出的 6400 万美元赔偿判决。法院认同捷克自充气轮胎公司所指控的商业秘密盗用行为存在以下问题：定义不明确、不具备保密性，或根本未被固特异使用。

最后，第九巡回法院 2025 年 8 月作出的一项重要裁决推翻了加州联邦法院的决定——该法院此前以“合理具体性”标准为由驳回了数项商业秘密索赔。第九巡回法院认定，商业秘密的具体认定属于事实认定范畴，应留待审判或简易判决阶段处理，而非在证据开示前解决。该裁决意义重大，因其明确指出：与《加州商业秘密法》不同，联邦《商业秘密保护法》并不要求原告在诉讼初期就具体指明商业秘密。尽管第九巡回法院的裁决对商业秘密原告方构成重大利好，但

固特异案的判决也提醒我们：原告最终仍需具体指明其商业秘密，否则在案件终结时可能面临不利结果。

### 特拉华州——友方、敌方抑或介于两者之间

由于其在公司法领域的核心地位及衡平法院的专业性，特拉华州始终在限制性契约判例法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延续我们自 2022 年观察到的趋势，特拉华法院不再是竞业限制条款的“照单全收”，而是积极废除过度宽泛的限制条款，包括企业出售协议和高级雇佣协议中过于宽泛的限制条款。事实上，特拉华州竞业限制领域如今正呈现出“传统”竞业禁止条款与“竞争即丧失权益”之间日益加深的分化。换言之，换言之，尽管特拉华州最高法院在 2025 年重申了“雇员选择原则”，赋予企业从竞争对手处追回前雇员股权或奖金的广泛裁量权，但部分副大法官对禁令式竞业限制的态度日益强硬。由此可见，“特拉华优势”已不再是限制性契约执行的保证，企业需注意以下要点：

对过度宽泛的限制性条款进行“司法蓝笔修改”已不再是常态。正如 *Cleveland Integrity Servs* 诉 *Byers* 案所指出的，若任何单一条款被认定为过度宽泛，大法官有权（甚至被鼓励？）直接废除整份协议；

与企业出售相关的竞业禁止条款必须针对被收购业务或员工实际职责量身定制。在 *Kodiak Building Partners* 诉 *Adams* 案及 *Payscale Inc.* 诉 *Norman* 案中，法院因竞业禁止条

款与母公司整个投资组合而非员工实际业务相关，而宣告全国性禁令无效；

若企业追回对价，则可能无法获得禁令救济。在 **North American Fire Ultimate Holdings 诉 Doorly** 案中，法院裁定：若员工因竞业行为丧失股权，限制性契约可能因对价缺失而失效。

2025 年特拉华州以外地区关于竞业限制的常见争议（除限制条款是否“合理”外），包括：当选择的法律条款与禁止执行此类限制的法律或强力公共政策冲突时的适用（如加利福尼亚、明尼苏达、俄克拉荷马及日益增多的科罗拉多州）；严格禁止修改条款管辖权与允许修改的管辖权之争；以及对纯粹“不可避免披露”论点的持续质疑。蓝笔修正管辖区与宽松蓝笔修正的冲突，以及对纯粹“不可避免披露”论点的持续质疑。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印度：商标权在没有持续进行商业使用的情况下是否仍可存在？

从远处看，商标法常常看起来有些出人意料的简单。一件商标标识着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而法律介入的目的则是要防止出现混淆。不过，当走近审视时，这片领域远非是线性的。品牌的路径并不总是直线前进。企业会暂停、转向、重

启或完全退出。在一个由波动性、风险投资周期和数字优先模式塑造出来的经济中，持续的商业使用已不再是品牌生存的默认状态。这引发了一个让法院不得不日益频繁面对的问题：即便商标未被持续使用，其权利还能否存续？

印度的商标法理对此问题给出了一个融合了确定性与克制性的审慎答案。其核心在于，印度的商标权并非建立在单一基础之上。相反，它们依赖于双重架构：源于注册的法定权利，以及产生于使用行为和商誉的普通法权利。理解这两者如何互动，对于理解为何不使用并不总是意味着权利不存在是至关重要的。

《1999 年商标法》明确了其出发点。第 28 条赋予注册商标所有人以使用该商标的独占权以及寻求侵权救济的权利。这一权利源于注册行为本身，而非商业活动的强度或连续性。第 31 条进一步强化了这一立场，规定注册商标“按照推定来讲是有效的”。印度法院对此推定结果的态度是严肃。已注册商标不会轻易被撤销掉。

这种法定逻辑解释了为何印度法院一贯拒绝仅以不使用为由削弱权利可执行性的论点。从 American Home Products 起诉 Mac Laboratories 案到近期的 Modi Mundipharma 诉 Specialty Meditech 案，其立场始终如一：使用的间断不会侵蚀法定的独占权。除非并直至注册商标本身被撤销了，否则所有人的第 28 条权利将继续完全有效。在

侵权诉讼中，未使用并非抗辩理由，充其量只是启动另一法律程序的触发因素。

这一纠正机制见于第 47 条 1 款 b 目。该条款确保商标法不会成为废弃品牌的庇护所。如果一件商标连续 5 年未被使用，它就会变得脆弱。不过，前提是确实提起了撤销申请。最高法院在 **Hardie Trading Ltd.** 起诉 **Addisons Paints** 案中简洁地抓住了这一平衡：除非且直至从注册簿中除名，否则注册商标仍然可强制维权。不使用并不会自动掏空一项权利；它必须被证明、主张并且得到裁决。

此外，法院也会谨慎地避免对“使用”一词作出过于狭义的解释。实际上，一直都是商业现实，而非形式主义的门槛，在指导着此类解释工作。在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起诉 **Toshiba Appliances** 一案中，许可安排以及有限的市场被认定为足以证明进行了使用。这一信息虽然微妙但也很重要：商标法并不惩罚中断或受限的商业策略。它仅在“不使用”演变为“放弃”时才进行干预。

这种区别在德里高等法院审理的 **Kiranakart Technologies Pvt. Ltd.** 诉 **Mohammad Arshad** 案（即现在被广泛讨论的 **Zepto** 案）判决中得到了鲜明的体现。**Zepto** 公司寻求撤销一个已休眠近 10 年的早期 **ZEPTO** 注册商标。被告未提供任何反驳意见。来自一份调查员的宣誓书证明了该商标在超过 8 年的时间里缺乏真实的商业活动。在适用第 47 条 1 款 b 目之后，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该商标已成为占据注册空间却未履行其作为来源标识基本功能的“枯木”。援引 *Russell Corp Australia (P) Ltd.诉 Ashok Mahajan* 案的判决结果，法院重申，一旦在撤销程序中证实了这种“不使用”，注册商标涉及“有效性的推定”即告失效。

然而，若将 *Zepto* 案看成是“注册权利遭到了弱化”，则是一种误读。该判决的推理是审慎乃至保守的。不使用之所以重要，仅仅因为此案是以“撤销注册”的形式提出的。在另一个平行情境下，若无人依据第 47 条提出撤销挑战，结果可能完全不同。

这种对比在 *Ashish Aggarwal 起诉 Racing Promotions* 案中清晰可见。本案中，原告对“X1”商标的使用并不规律，曾因经营困难而中断。尽管如此，法院依然支持了其注册权利。被告并未寻求撤销注册。原告的推广努力及继续使用的意图，已足以支持其法定权利主张。将 *Zepto* 案与 *X1* 案结合起来看，两者并不矛盾。它们揭示了该制度内在的协调一致性。

当侵权与仿冒之诉进行对比时，这种区别则更为清晰。仿冒之诉完全立足于商誉领域。若缺乏持续不断的公众联想，该主张便会弱化，有时甚至是致命的。这就是为何在诸如 *N.R. Dongre 起诉 Whirlpool Corporation* 等案件中，法院坚持要求存在“可得到证明且持续”的市场联系。在侵权之诉中，

完成注册是权利之锚。在仿冒之诉中，使用即是权利。

第 34 条与第 47 条完善了整体架构。第 34 条保护在先使用者对抗在后注册者。第 47 条则移除了那些已丧失商业意义的注册标志。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审慎的平衡：商标不能被随意攻击，但也不能被无限期囤积。在保持市场稳定性的同时，又不至于使其僵化。

印度的法院日益承认，现代商业并非以不间断的周期运行。此类使用可能是预备性的、数字化的、许可性的或有限的。重要的是善意的意图，而非商业上的主导地位。司法机构拒绝对“不使用”采取惩罚性的观点，而是选择将战术性的阻碍行为与真正的品牌维护工作区分开来。

比较法的视角强化了这种平衡。美国依据《兰哈姆法案》将权利与使用紧密绑定，将长期不使用视为放弃。欧洲采用以注册为主导的模式，但设有一个 5 年的可撤销窗口期。印度的做法更接近欧洲模式：在优先保障确定性的同时，坚持要求最终的市场参与。

对商业实体而言，这种启示是务实的。即使处于商业不确定时期，注册仍然是一个强大的盾牌。但是，它并非一个护身符。通过许可、推广或数字化存在等方式进行最低限度的、有记录的使用是至关重要的。保持警惕同样重要。当闲置的注册商标阻碍了真正的商业活动时，第 47 条提供了一个精确的纠正工具。

归根结底，商标法保护的是那些在商业中持续发挥识别功能的商标。当一个品牌依然存活，即便悄无声息，法律也站在它一边。当它沉寂过久，注册簿就会为那些准备好再次发声的品牌腾出空间。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越南计划更新药品与生物技术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指南

越南知识产权局在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的支持下，正在为其《专利审查指南》起草补充附件，重点聚焦于药品和生物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审查。新的附件预计将于 2026 年年初正式发布，以作为附录 III 和 IV。此举紧随越南在 2023 年成功发布涉及计算机程序相关发明的附录 I 和 II 之后。

越南知识产权局近日组织了一场研讨会，旨在从知识产权代理人、学术机构、研究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处收集对草案附件的反馈意见，强调其希望获得更多建设性意见以完善药品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指南。

### 为何这些指南是至关重要的

越南的专利审查传统上会依据按照第 487/QĐ-SHTT 号决定（2010 年）发布的《专利审查指南》来进行，该指南近期补充了附录 I 和 II。虽然这些文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但未能完全解决审查药品和生物技术发明时所遇到的实际挑战，特别是关于说明书清晰度、充分公开、可实施性、功能

和用途特征、组合疗法以及这些领域中涉及人工智能应用发明等相关问题。

附录 III 和 IV 旨在通过引入结构化的原则和示例说明来填补这些空白。

### 关于专利说明书要求的指引

附录 III 针对药品和生物技术领域专利说明书的要求提供了详细指引，其中涵盖两个主要部分：

A 部分涉及充分公开、说明书清晰度以及权利要求与说明书描述的一致性。

B 部分涵盖与马库什型化合物相关的发明、包含排除声明（免责声明）的权利要求，以及在审查期间提交的补充实验数据。

该指南针对化合物、制剂、药物组合物、基因、多肽、蛋白质、载体、转基因生物、修饰生物体以及杂交细胞等主题规定了具体的公开要求。

附录 III 强调，如果免责声明引入了新的技术特征、改变了主题性质或超出了原始公开的范围，则不会被接受。

关于补充实验数据，说明书本身仍需满足充分公开、清晰和可实施的要求。此类数据仅应用于澄清或证明原始说明书中已经描述的技术效果，特别是在针对现有技术证明具备创造性步骤时。

附录 III 中纳入的免责声明和补充数据规定（此前在通

用指南中是缺失的)将有助于申请人和审查员在起草和处理申请时有章可循。同时,指南还提供了大量示例来说明特定情况下的评估程序。

## 新颖性与创造性

附录 IV 涉及专利授权的两个关键方面:

新颖性:用于评估具有功能性、实用性或用途特征的发明的原则;用于评估组合发明的原则;以及用于评估针对蛋白质、抗体和转基因生物等生物技术发明的原则。

创造性:用于评估选择发明、组合发明、生物技术发明、转基因生物发明以及涉及生物技术、医学和药学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的发明的原则。

总体而言,附录 IV 中评估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原则与专利审查的一般标准保持一致,并且大部分内容已在现行《指南》中有所体现。附录 IV 还提供了大量示例来说明这些原则。

附录 IV 中提到的一些值得注意的要点如下:

在审查新颖性时,功能性、实用性或用途特征通常不予考虑,除非它们意味着要求获得保护的主体在结构上发生了变化。

在评估新颖性时,组合物或其组分的固有特性(即使这些特性在现有技术公开时未被明确说明)的公开也会被考虑在内。

将人工智能技术或基于人工智能的系统应用于生物技术、医学和药学领域的数据分析或管理方法，只要未改变这些方法的本质，所产生的效果并未超出申请日时现有技术的可预期范围，则通常不具备创造性。

对于涉及由人工智能执行的步骤的产品或方法的创造性评估工作，需要将要求获得保护的主题的输入和输出数据之间的关联与现有技术进行比较分析。对借助人工智能创建或预测的产品进行评估的方式应与对人类创建出的传统产品进行评估的方式相同。

## 结论

附录 III 和 IV 标志着越南向着更透明、可预测的专利审查框架迈出了重要一步。其主要目标是加强和改进审查活动的管理方法，为评估药品和生物技术领域的发明建立明确的指引，并提升这些领域专利审查的质量和一致性。通过解决公开的标准问题并澄清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评估准则，这些附录旨在确保严格且统一的审查实践。

尽管如此，利益相关方应注意，某些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例如重复授权和多主题申请。这些问题很可能在《指南》的后续版本中得到补充，以确保该框架保持实用性、全面性，并能适应未来的需求。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加拿大政府的知识产权融资方案

### 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知识产权是保护企业创新、专业知识及品牌的法律基础。其范畴涵盖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及商业秘密，经审慎管理后，知识产权可成为市场差异化与长期价值创造的基石。对于初创企业而言，在产品上市前确保知识产权的安全尤为重要。早期申请和清晰的所有权能有效阻止模仿者，建立稳固的市场地位，并降低在业务扩展过程中产生纠纷的风险。

与此同时，一套经过深思熟虑的知识产权战略也能增强企业的融资叙事能力。投资者和战略合作伙伴寻求的是可信的准入壁垒和盈利路径。结构完善的知识产权组合能够带来更多许可机会，支持溢价定价，并创造出经常性的收入流。简而言之，知识产权能够将技术成果和品牌价值转化为可保护、可交易的资产，随时间推移而产生复利回报。知识产权所有权还能防止竞争对手进行复制并从初创企业的创意中获利，并降低未来发生高成本诉讼的风险。

显然，专门的知识产权战略能提升企业的融资潜力。成熟的知识产权组合不仅能吸引投资者，还能创造出许可和合作机会。获得对专利发明、创作、设计或品牌的独占性知识产权，可以带来利润增长并产生投资回报。

### 资助如何加速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

专注于知识产权规划与保护问题的非稀释性资金，往往是决定一个构思停滞不前，还是一个产品能够带着可防御的壁垒进入市场的关键。这些资助降低了核心活动的成本（包括现有技术检索、撰写与申请、组合规划、可实施性评估以及国际保护），使创始人能够尽早果断地采取行动。通过资助战略及执行程序，此类项目可帮助相关团队优先处理较为重要的申请，规划在关键司法管辖区中寻求保护的顺序，并避免不必要的开支。它们也向投资者展示了团队的行为准则，并保住了那些原本可能会为支付法律成本而交换出去的股权，从而在加速商业化的同时减少了股权稀释。

### 公共资助途径

认识到知识产权在新兴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拿大联邦、省和地区政府推出了众多资助和融资选项，以帮助初创企业支付其知识产权及法律成本。

### 联邦项目

加拿大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 2025 年联邦预算案包含了加强国家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和支持创新的重大资金承诺。其中的关键措施侧重于为中小型企业提供资金和专业知​​识，以帮助其保护和商业化创新成果。新的预算计划延长了一些重要的资助项目，旨在巩固加拿大的创新和知识产权环境。

加拿大全球事务部贸易专员服务所提供的 CanExport 项

目旨在鼓励中小型企业拓展新的国际市场。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获得最高 5 万加元，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开发活动（包括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成本）。申请资格方面，中小型企业需要在加拿大成立，为注册法律实体、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或合作社，年收入在 10 万至 1 亿加元之间，并满足其他标准。

### **提升知识产权计划（ElevateIP）**

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在 2021 年的预算中宣布推出提升知识产权计划，旨在帮助加拿大初创企业更好地管理和利用其知识产权。该计划通过与现有的商业加速器和孵化器合作，提升了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与教育，制定出了知识产权战略，并为初创企业提供了有效管理和利用其知识产权资产所需的工具与支持。该计划通过各地区的商业加速器和孵化器来提供资助。这项计划可分为 3 个层级：第一层级（知识产权教育与意识）；第二层级（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涵盖知识产权评估、专利和商标检索、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等服务；以及第三层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执行知识产权战略提供补贴，可包括专利申请起草、提交和审查，以及创建许可协议等活动。相关企业可获得最高 10 万加元，以用于第二和第三层级的服务。

### **土著知识产权计划**

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还提供了土著知识产权

计划，旨在支持加拿大的原住民、梅蒂人和因纽特人。该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土著组织提供了获得资助的机会，以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教育和意识，并为土著社区创建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知识产权体系作出了贡献。在 2024 至 2025 财年，该计划提供了总额为 15 万加元的无需偿还赠款。符合条件的组织包括部落理事会、土著协会/组织以及各类委员会。

### **创新资产集体（Innovation Asset Collective）**

创新资产集体是一个会员制的非营利组织，旨在帮助涉足清洁技术领域的中小型企业 在扩大规模时更好地利用其知识产权。创新资产集体提供了两级会员资格：准会员和正式会员。准会员是一个免费层级，专为员工少于 25 人且年收入低于 50 万加元的早期初创企业设计出来的。该级别的会员可获得高达 1 万加元的资助。正式会员的费用为 1.5 万加元，主要面向员工少于 500 人、处于初创和成长期的中小型企业。这一级别的会员可获得高达 2 万加元的资助。

### **知识产权助手计划（Industrial Research Assistance Program）**

加拿大知识产权学院与加拿大国家研究委员会工业研究援助计划展开了合作，旨在为那些能够证明具有创新性并希望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的加拿大中小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助手计划。该计划分为三个级别：第一级（意识）；第二级（战略）；和第三级（行动）。第一级和第二级旨在为中小

型企业提供顾问网络，以增加其知识产权知识，并协助制定支持实现其商业目标的知识产权战略。第三级则会提供资金，帮助中小型企业执行在第二级所制定出的知识产权战略。

### 科学研究与实验开发税收优惠计划

这一计划旨在通过为创新项目中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与实验开发活动提供年度、补充性的税收优惠，鼓励企业在加拿大进行研发。这里主要有两项激励措施：一是对针对当前科学研究与实验开发支出进行所得税抵扣（可包括用于科学研究与实验开发的特定资本资产的加速资本成本补贴）；二是联邦投资税收抵免，其额度为创新者年底合格科学研究与实验开发支出总额的 15%。

### 省级和地区级的计划

#### 阿尔伯塔省

阿尔伯塔创新公司（Alberta Innovates）通过提供资助计划、商业建议和建立联系的机会来支持阿尔伯塔省的研究与创新活动。其资助计划中有两项是支持知识产权相关活动的，即小额代金券计划和代金券计划。

小额代金券计划会向总部设在阿尔伯塔省的技术型中小企业提供高达 1 万加元的资助，用于支持创新技术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开发。符合条件的活动包括专利开发（不包括专利维护费）和认证。申请企业必须拥有少于 500 名全职员工

且年总收入低于 5000 万加元等。

代金券计划则向总部设在阿尔伯塔省的技术型中小企业提供高达 10 万加元的资助，以加速其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专利开发是该计划下的合格活动。这些资格要求与小额代金券计划类似。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西北地区、努纳武特地区和育空地区

加速知识产权计划为加拿大各地的初创企业提供了知识产权教育和战略支持。这些支持可通过 3 个途径提供：知识产权教育与意识；知识产权战略；以及知识产权实施。后两个途径可获得资助，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可依照知识产权战略途径申请到最高 2.5 万加元以用于特定法律费用，或者根据知识产权实施途径申请到最高 6 万加元。尽管上述每个途径都有资格要求，但通常，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必须拥有少于 500 名全职员工并在科技领域进行着运营。

曼尼托巴省

该省的创新增长计划（Innovation Growth Program）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了财政支持，以帮助其创新产品的商业化。该计划为每个项目提供了高达 10 万加元的无需偿还赠款，并按 50/50 的比例分摊了符合条件的费用。申请企业必须拥有非政府来源的资金，年收入低于 1500 万加元或全职员工少于 100 人，并需证明业主以现金股权形式进行了投资等。

## 安大略省

安大略知识产权局 (IPON) 可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教育、资助和咨询服务, 帮助其开发、保护知识产权并提升商业化成果。在资助方面, IPON 可为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化活动提供高达 3.5 万加元的初始资助, 未来还可能追加资助至 10 万加元。在与安大略省持牌知识产权律师或注册专利代理人合作时, IPON 还可承担高达 80% 的符合条件的法律费用。申请企业必须将总部设在安大略省, 由一个或多个加拿大人的团队管理, 并且全职员工少于 500 人等。

## NORCAT 创新加速计划

这个计划专为大萨德伯里地区的早期中小型企业设计, 用于推进产品开发和提升市场地位。申请者必须是 NORCAT 创新 (NORCAT Innovation) 的客户, 同时是一个增长导向的营利性实体, 并位于 NORCAT 创新的大萨德伯里服务区内。相关资金可覆盖高达 50% 的获批合格项目成本, 每家企业的上限为 2 万加元, 并采用报销形式, 即企业先支付 100% 的发票费用 (含适用税费) 后再报销。

## 魁北克

魁北克投资署 (Investissement Québec) 可为魁北克省的中小型企业提供项目融资, 允许此类企业申请贷款以及贷款担保, 以覆盖最高可达 100% 的项目成本 (包括知识产权资产的收购)。所有魁北克省的中小型企业均有资格申请, 但

房地产和农业等特定行业除外。

同时，魁北克省政府还为拥有一定商业价值的知识产权的企业推出了“知识产权盒”税收激励政策，这也被称为创新商业化激励扣除。这使得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降低其在魁北克省与知识产权资产相关的合格收入所适用的税率。上述税率可从 11.5% 降至 2%。要获得这一资格，企业必须在魁北克省设有经营场所，在魁北克省开展研发活动，并从其知识产权中获得商业收入等。

### 其他融资选项

阿尔伯塔省的“创新就业补助金”：为中小型企业研发合格支出提供高达 20%（每年最高 400 万加元）的补助金。

加拿大商业发展银行的“包容性创业贷款”：可为那些缺少服务的社区中的企业提供高达 35 万加元的贷款，并提供一种可负担得起的融资选择。

达尔豪斯大学的“ideaBUILD 计划”：为新斯科舍省和大西洋加拿大的初创企业提供 1 万加元的原型开发补助金。

加拿大政府的“创新解决方案加拿大”：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原型开发支持，包括为处于“挑战流”中开发和测试阶段的企业提供最高 200 万加元。

加拿大政府的“区域创新生态系统流”：可支持中小型企业高达 100% 的合格成本，最高支付额上限为 2.5 万加元。

新斯科舍省投资署的“加速计划”：为科技行业（包括农

业、清洁技术、健康、海洋技术和软件）的企业提供高达 4 万加元的非稀释性、无需偿还的资金。

安大略省创新中心的“协作商业化计划”：为开发创新技术的中小型企业提供可占合格项目总成本 50%、从 2 万到 15 万加元不等的资金（企业需承担部分资金）。

安大略省创意署的“知识产权基金”：为开发故事片和数字系列产品的加拿大组织提供高达 40 万加元的资金，为开发互动内容（即视频游戏）的组织提供高达 50 万加元的资金。

加拿大政府的“AI Assist 计划”：一项 1 亿加元的计划，旨在帮助加拿大中小型企业构建、部署人工智能能力并将其整合到产品或服务中，由加拿大国家研究委员会工业研究援助计划负责管理。

当创新者评估保护和商业化其创新的途径时，政府资助和激励措施有助于提供及时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将补助金、代金券、税收抵免和行业计划与各项知识产权优先事项相匹配，并将申请窗口与申请中的重要流程同步，创新者可以降低成本并保持现金流，同时使其知识产权战略按计划进行。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